**中山市灯饰市场知名品牌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山市灯饰市场采购贸易秩序，维护市场的良好信誉，提高上市商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强对知名商品的保护，严惩制售假冒知名商品的违法行为，推进品牌市场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名商品是指已经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保护和获得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商品。

第二条 凡是销售知名品牌商品的，经营者应向供货商索票索证，索取有效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或有效的商标许可文件。

第三条 经营者对供货商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必须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审验，未履行审验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经营者在市场内销售与知名商品商标相近似的商品，必须提交有效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第五条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未列入知名品牌范围内的，不得擅自伪称所销售的商品为知名品牌，如有违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以知名商品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在非同类、非同种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暗示该商品与知名品牌所指的商品有某种联系，如有违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条 知名品牌的经营者应了解该商品的质量，主动向生产厂家反映商品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促使生产厂家提高产品质量，维护知名品牌的声誉。

第八条 经营者没有索票索证以及索取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在发生商标侵权行为时给予从重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届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